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表面质量的分类及其要求

表 B.1 给出了表面质量的分类及其要求。

表 B.1 表面质量的分类及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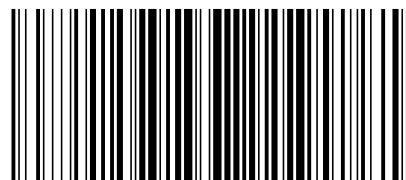
类别		铲削/修磨修整后焊补	按协议焊补	不允许焊补
A类 (修磨区域的剩余厚度符合 5.4.1.3 的要求)	1 级	×		
	2 级		×	
	3 级			×
B类 (修磨区域的剩余厚度符合 5.4.1.4 的要求)	1 级	×		
	2 级		×	
	3 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977—2008
代替 GB/T 14977—1994

热轧钢板表面质量的一般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 for surface condition of hot-rolled steel plates



GB/T 14977-200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1-35808
定价: 14.00 元

2008-12-06 发布

200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常见表面不连续的描述

A. 1 压入氧化铁皮、凹坑 rolled-in scale and pitting

以各种形状、厚度和频率出现在轧制表面上。
压入氧化铁皮通常由热轧前、热轧或处理过程中氧化铁皮清除不充分造成的。

A. 2 压痕、轧痕 indentations and roll marks

这些缺陷可能以固定的距离间隔或无规则地分布在轧件的整个长度和宽度上。
压痕(凹陷)和热轧痕(凸起)通常被认为是由于轧辊或传送辊自然磨损所引起。

A. 3 划伤(划痕)、凹槽 scratches , grooves

表面的机械擦伤,它们大多平行或垂直于轧制方向。它们很可能有轻微的翻卷且很少包含氧化铁皮。这种损伤是由于轧件和设备之间相对运动时摩擦造成的。

A. 4 重皮 spills, slivers

不规则和鳞片状的细小的表面缺陷。分层沿轧制方向延伸,其程度取决于变形量的大小。在某些部位它们仍然与基体金属相连接,表现为细小的结疤颗粒。

A. 5 气泡 blisters

气泡位于表皮以下,其形状和尺寸不同,而且是热轧时显现出来的。

A. 6 麻点 sand patches

细小的非金属内部夹杂物,延伸于轧制方向且有明显的颜色。

A. 7 裂纹 cracks

表面断裂的细线。

A. 8 结疤和疤痕 shell

与基体材料连接的部分重叠材料。
在重皮中有较多的非金属夹杂和(或)氧化铁皮。

A. 9 拉裂 seams

拉裂主要是由于半成品中的缺陷在轧制过程中被拉长或延伸引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热轧钢板表面质量的一般要求

GB/T 14977—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 千字
2009 年 3 月第一版 2009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35808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区域。

5.4.2.2.2 2 级：只有在订货时协商同意并在合同中注明，才允许进行焊补。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规定与 5.4.2.2.1 不同的要求。

5.4.2.2.3 3 级：不允许焊补。

6 数值修约

数值修约应符合 YB/T 081 的规定。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 EN 10163-2:2004《热轧钢板、宽扁钢和型钢表面状态的交货要求 第 2 部分：钢板和宽扁钢》。

本标准与 EN10163-2:2004 的主要技术性差异有：

- 对缺陷部分增加了 5.3.1.2.1 和 5.3.1.2.3 的规定；
- 增加了对焊补时，堆高的具体规定；
- 增加了“6 数值修约”一章。

本标准代替 GB/T 14977—1994《热轧钢板表面质量的一般要求》。与原标准对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标准的适用范围扩大为 3 mm~400 mm 的钢板；
- 增加了“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
- 增加了“4 分类”一章，把表面质量分为 2 类，每类又分为 3 级；
- 增加钢板表面一般要求；
- 对表面不连续的影响面积的测定进行了修改；
- 删除了原标准中 4.2.1；
- A 类缺陷增加 5.3.2.2.1；
- 对缺陷的修整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 对焊补做了具体的要求。

本标准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首钢总公司、天津钢铁有限公司、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师莉、张炳成、许克亮、王晓虎、朴志民、王丽萍、孙国庆。

本标准 1994 年首次发布。